

## 議題研析

- 一、題目：汽車之自動輔助駕駛系統所涉安全法規研析
- 二、所涉法規：公路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、道路  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  
辦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 近日報載，民眾駕美國 T 牌電動汽車行駛國道，因精神不濟而開啟「自動輔助駕駛」系統，不料發生車禍意外。

(二) 查電動汽車之「自動駕駛」系統，功能上可分為「全自動駕駛」(全自動)及「自動輔助駕駛」(半自動)，惟「全自動駕駛」系統尚在研發中。根據交通部統計，截至 107 年 10 月，國內之 T 牌電動汽車已有 1,095 輛領牌；該部並指出，國內目前並未開放使用「全自動駕駛」系統，駕駛人如因使用「自動輔助駕駛」系統而肇事，仍按車輛之外在表現如超速或未遵行號誌等違規行為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。

(三) 現行相關法規

#### 1. 公路法：

(1) 第 63 條第 1 項：「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，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，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辦理登記、檢驗、領照。」及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(下稱審驗辦法)第 3 條、第 30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進口之車輛應依交通部所訂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檢測並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(下稱安全證明書)，始得辦理車輛新領牌照登記、檢驗及領照。進口商如未依安全證明書所載內容進口車輛，依公路法第

77 條之 1 規定，交通部得令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，廢止其安全證明書；依審驗辦法第 33 條規定，監理機關並應停辦新登檢領照，進口商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車輛實施改正。

(2) 第 63 條之 1 規定，進口商對已出售之汽車，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，應即召回改正；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為進口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，經調查確認後，應令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。

2. 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及商品標示法：

(1) 消保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輸入商品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，應確保該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；商品如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可能，應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同法第 10 條及第 36 條並規定，商品確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者，除企業經營者應主動回收外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亦得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2) 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，商品有危險性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；對於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未為標示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。

3. 綜上，進口汽車配備之「自動輔助駕駛」系統如未經交通部開放使用，所涉未依安全證明書所載內容進口車輛之行為，依公路法規定，相關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停辦新登檢領照，進口商亦應召回車輛改正；該等車輛如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，進口商則應主動或依主管機關命令將已出售之汽車召回改正。另上開進口汽車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可能者，依商品標示法及消保法規定，進口商應為必要之警告標示及說明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如認其確有危害消費者安

全之虞，則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、回收、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交通部就配備「自動輔助駕駛」系統之進口汽車，應針對其是否符合安全證明書之記載內容，加強查核及管理；對於駕駛人使用「自動輔助駕駛」系統之違規行為，亦應依法取締及裁罰。
- (二)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針對可能危害消費者安全之前開進口汽車，除應積極查核有無依法為必要之警告標示及說明外，如認其確有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，應命相關業者限期改正、回收、銷燬或採取其他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必要措施。

撰稿人：彭文暉